## 臺北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

# 「教室外的人權課—走讀大稻埕」冬令營活動實施計畫

#### 壹、 目的

- 一、經由體驗活動提高個人對自我權力的了解,加強對他人權力的尊重,並使 人權及法治理念落實於個人生活、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中。
- 二、增進學生對於當代品德的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,具有思辨、選擇與反省,進而認同、欣賞及實踐的能力。

#### 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: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

### 肆、活動日期:

第一梯次:112年1月31日〈星期二〉9:00~16:00 第二梯次:112年2月1日〈星期三〉9:00~16:00 第三梯次:112年2月2日〈星期四〉9:00~16:00

#### 伍、活動內容

一、辦理梯次:3梯次。

二、招生名額:每梯次30名。

三、招生對象:本市各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。

四、報名時間:111年12月26日(星期一)起至112年1月9日(星期一)。

五、報到地點: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小穿堂集合。

六、活動地點:雙蓮國小及臨近大稻埕人權法治人文及史蹟走讀地點。

七、活動規劃:詳如附件一。

八、活動費用:學生免費。

九、報名錄取:請上報名系統活動網站報名,錄取名單將會公告在活動網站。

報名網址: https://ecampus.com.tw/Index/AnnShow/30

(請先註冊再報名

十、聯絡人:雙蓮國小張卉逸老師,電話:25570309轉1027

傳真:2553-4840

陸、經費來源: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## 「教室外的人權課-走讀大稻埕」冬令營活動規劃

#### 一、人權法治教育學習重點:

### 人人生而自由,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

1948年12月1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的《世界人權宣言》,1950年,聯合國大會將每年的12月10日為「國際人權日」

人權是所有人與生俱有之權利,它不分種族、性別、國籍、族裔、語言、宗教或任何其他身份地位。人權包括生命和自由之權利,不受奴役和酷刑之權利,意見和言論自由之權利,獲得工作和教育之權利以及其他更多權利,免於恐懼的自由。人人有權不受歧視享受這些權利。國際人權法規定各國政府之義務,規定政府採取行動之特定方式或應避免之特定行為,以促進和保護人權及個人或團體之基本自由。

#### 二、辦理梯次:

- ◎第一梯次 112.01.31(二)0900-1600
- ◎第二梯次 112.02.01(三)0900-1600
- ◎第三梯次 112.02.02(四)0900-1600

時間	活動規劃	目標	講座			
0900-0910	報到 地點:雙蓮國小穿堂					
0910-1200	大同區人權法治教育人文及古蹟走讀(1) 上午場:(1)雙蓮國小→(2)渭水驛站(新聞、結 社自由、文化權利)→(3)永樂町郵局(通訊自 由)→(4)霞海城隍廟→(5)港町文化講座(言 論、學術自由、文化權利)→(6)陳天來故居 →(7)林藍田故居→(8)埕樂通→(9)雙蓮國小。	→ 藉由人文及 古蹟踏查了 解人之道 解人之 解 的 意 習 章 子 新 日 新 日 新 日 新 日 新 日 第 日 新 日 新 日 高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	蔣渭水文 化基金會 講師			
1200-1330	(以上路程約3.2公里) 午餐與休息時間 地點:雙蓮國小514	数字(五棟一樓)				
1330-1530	大同區人權法治教育人文及古蹟走讀(2) 下午場:(1)雙蓮國小→(2)蔣渭水公園(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權利與公民、政治權利民族自決的權利)→(3)新文化運動紀念館(台北北警察署,行動自由;法律面前人人平等;公平審判以及無罪推定。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,或施以殘忍的、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。任何人不得加以任何逮捕、拘禁或放逐)→(4)靜修女中(教育平等)→(5)葉金塗古厝→(6)大稻埕長老教會(信仰自由)→(7)雙蓮國小。(以上路程約1.4公里)	→ 藉由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女 及 了 が も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	蔣渭水文化 基金會講 師			
1530-1600	學習單整理及學習統整					
1600	賦歸					

註:以上走讀活動行程講座會依當日學生體力狀況彈性調整